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中華民國104年12月7日104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之，本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適用對象：

- 一、轉系生。
- 二、轉學生或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之新生。
- 三、碩士班新生於大學部已修習本系研究所課程者。
- 四、修畢本系「職業或專科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四十學分班」之結業生。
- 五、經本校核准或選派至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兩者以下簡稱境外學校)進修，且在本校註冊未辦理休學者。
- 六、修讀本校與境外學校有合作協議之境外雙聯學制者。

第三條 抵免範圍：

- 一、本校頒定之共同教育課程，由共同教育中心、應用英語研究所及體育室辦理抵免。
- 二、本系頒定之必、選修課程。
- 三、學士班轉學生、轉系生抵免學分二年級至多40學分，三年級至多75學分。
- 四、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研究生或依照法令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學分數以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畢業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於大學部已修習本系研究所課程之碩士班新生，抵免學分數以12學分為上限，各科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且未列入大學畢業學分。
- 五、經本校核准或選派至教育部認可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所修習科目與學分數之抵免，碩士班以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畢業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學士班以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上限。

第四條 抵免原則：

- 一、本系未曾開過之課程，不得抵免；抵免課程名稱近似的由授課老師決定是否可抵免。
- 二、自轉入當學期開始，所有專業必修課程，除實驗課程外，其他不得抵免。
- 三、五專轉學生專一至專三課程一律不准抵免。
- 四、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選課時一併辦理並以辦理一次為限。

第五條 上述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備查後發布施行。